

# ERP 环境下不同代销方式的业务处理

李 娟

(陕西省行政学院财务管理系 西安 710068)

**【摘要】** 代销是企业销售商品的一种重要方式,在 ERP 中受托方、委托方对代销业务的处理各有不同。本文分别站在受托方、委托方的视角,对 ERP 中两种不同模式的委托方、受托方业务处理进行了分析,并且对代销退货、代销中增值税的特殊处理进行了探析。

**【关键词】** ERP 代销 业务处理

代销是企业销售商品的一种重要方式,它采用先销售后结算的模式,在两企业之间展开一种委托与受托的销售行为。委托其他企业代销其商品方,称为委托方,代销商品的企业是受托方。代销这种业务模式对新产品的试销、开拓新产品市场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也为一些市场不旺,甚至滞销的产品提供灵活的销路。同时它具有节约库存资金、降低经营风险的优点,在商业企业、医药流通类企业中被广泛使用。

代销业务的处理通常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视同买断方式,这种方式下的具体情形也有两种,一种情形是受托方和委托方签订代销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标明,受托方在取得代销商品之后无论商品能否卖出,是否盈利,均与委托方无关。这种情形下,委托方可以在代销商品交付且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该批商品的销售收入并结转其成本;受托方在接收商品时作为普通购进处理,在商品卖出后进行销售收入的确认,这样,这种代销业务和普通销售业务就没有本质区别。另一种情形是受托方和委托方在代销协议中明确标明,受托方可以将没有售出的商品退回给委托方,若受托方代销的商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亏损,也可以要求委托方补偿。这种情形下,在代销商品交付的同时,商品的风险并没有转移,商品的报酬也不确定,因此不能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委托方只能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在受托方卖出商品、开具代销清单后,委托方才可确认收入。

代销业务的第二种处理方式是收取手续费方式,这种方式下的业务处理与视同买断方式下的第二种情形相同,委托方在交付委托商品时按发出商品核算,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在 ERP 中处理代销业务,按照委托方与受托方确认销售收入和结转销售成本的时间与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按发出商品核算和按普通销售核算

两种模式。同时,代销退货的发生,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确认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时间存在的差异,都会使 ERP 环境下的代销业务处理更加复杂。下文对 ERP 中上述两种不同模式下受托方、委托方的业务处理分别进行分析。

## 一、ERP 中受托方普通受托代销业务的处理

### (一)按发出商品核算

#### 1. 初始环境设置。

(1)集成启用 ERP 中的采购、销售、库存、存货、应收、应付等供应链相关子系统(委托方相同)。

(2)建立账套时将企业类型选择为商业或医药流通,系统才能处理受托代销业务(委托方相同)。

(3)设置“采购管理”选项。在采购管理系统的初始选项设置中,勾选“启用受托代销”项,启用受托代销业务。

(4)设置“库存管理”选项。在库存管理系统的初始选项设置中,勾选“有无受托代销业务”项,启用受托代销业务。

该选项可以在“库存管理”中设置,也可以在“采购管理”中设置;在其中一个系统的设置,会同时改变在另一个系统的选项。

(5)对于受托代销商品,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存货档案中必须勾选“是否受托代销”,并且把存货的属性设置为“外购”。这样,在进行受托代销业务处理时,才能从存货档案中调出该商品。

#### 2. 业务流程及单据流程。见图 1。

(1)委托方发货、受托方收货后,由采购部门在采购系统中填制受托代销到货单。

(2)仓储管理部门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后,在库存系统中填制受托代销入库单。

(3)财务部门根据审核无误的入库单,在存货核算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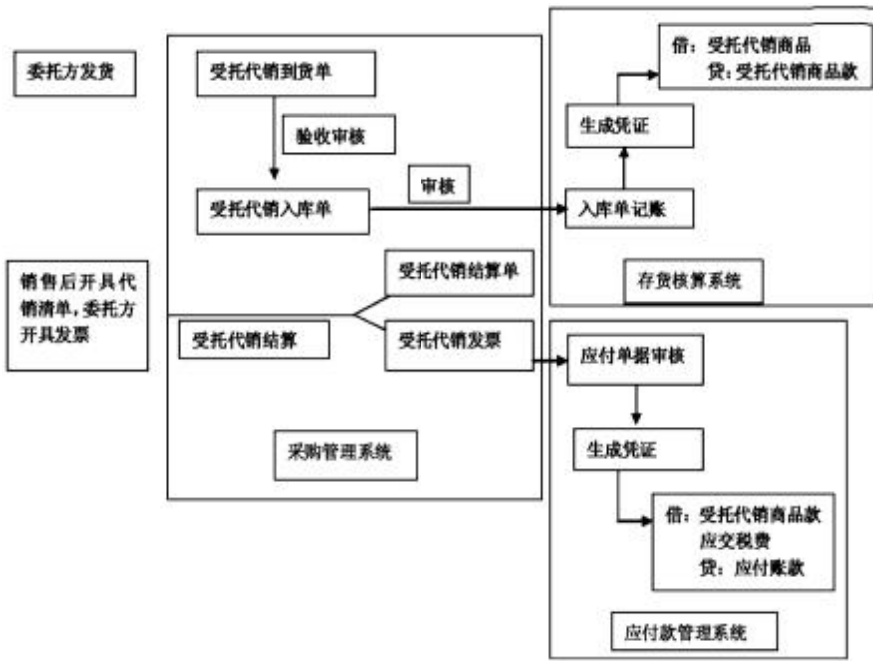


图1 受托方业务及单据流程

统中执行正常单据记账。

(4)根据记账后的受托代调入库单,编制受托代销商品的入库凭证。

(5)待受托方售出代销商品后,开具代销商品清单交于委托方,委托方根据代销清单开具发票。

(6)受托方收到委托方的发票后,采购部门在采购系统中进行受托代销结算,结算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受托代销发票和受托代销结算单。

(7)财务部门接收受托代销发票,在应付款管理系统中先进行应付单据审核,再根据审核无误的发票编制凭证。

(二)按普通销售核算

视同销售方式的第一种情形下,企业的代销商品按普通销售核算。这种情形下,代销与委托方直接销售商品给受托方没有本质的区别。对于代销商品,受托方按照正常购进商品处理,委托方按照正常销售商品处理,在此不再赘述。

二、ERP中委托方普通委托代销业务处理

由于按普通销售核算的方式下,委托方按照正常销售商品处理代销业务,因此委托代销业务处理仍主要研究“按发出商品核算”的情况。

1. 初始环境设置。

(1)设置销售管理选项。在销售管理系统的初始选项设置中,勾选“有委托代销业务”项,启用委托代销业务。

(2)设置库存管理选项。在库存管理系统的初始选项

设置中,勾选“有无委托代销业务”项,启用委托代销业务。

该选项可以在“库存管理”中设置,也可以在“采购管理”中设置;在其中一个系统的设置,会同时改变在另一个系统的选项。

(3)设置存货核算选项。在存货核算系统的初始选项设置中选择委托代销成本核算方式为“按发出商品核算”,选择销售成本核算方式为“销售发票”。

2. 业务流程及单据流程。见图2。

(1)委托方发货后,销售人员在销售管理系统中填制并审核委托代销订单。

(2)根据委托代销订单在销售管理系统中填制委托代销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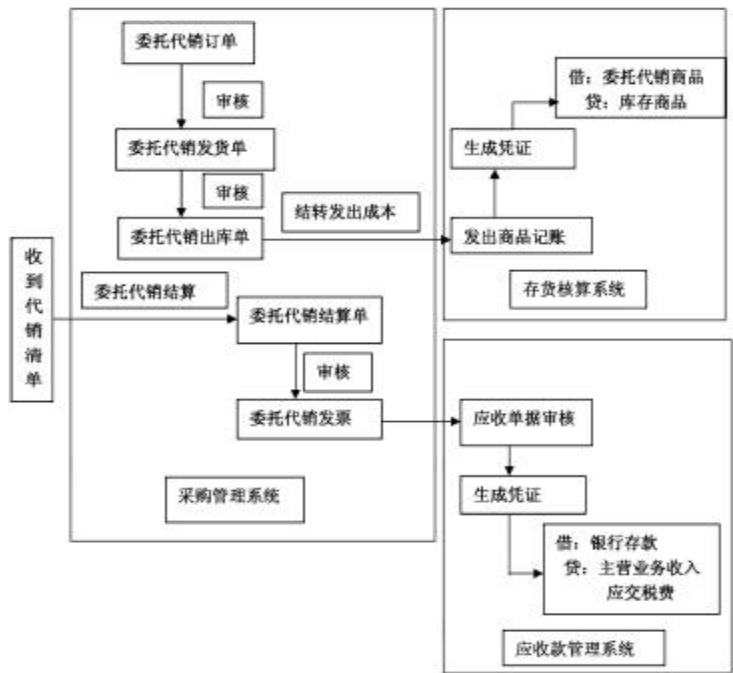


图2 委托方业务及单据流程

单并审核。经审核的委托代销发货单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传递到库存管理系统。

(3)销售部门通知仓库备货,在库存管理系统中审核销售出库单,根据审核后的销售出库单出库。

(4)财务部门根据审核无误的销售出库单,在存货核算系统中进行发出商品记账。记账后,根据委托代销出库单编制委托代销商品出库凭证。

(5)受托方在销售代销商品后,根据销售情况开具代销清单交给委托方。

(6) 销售部门根据代销清单在销售系统中完成结算处理,生成委托代销结算单。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

(7) 财务部门对委托代销发票在应收款管理系统中先进行应收单据审核,再根据审核无误的发票编制凭证。

### 三、ERP中特殊代销业务的处理

#### (一) 退货业务

根据退货的时点不同可分为代销结算前退货与代销结算后退货。同时代销业务的处理方式不同,退货业务的处理流程就会不同,“按普通销售核算”双方的业务处理与普通销售业务处理相同,退货亦同。因此,本文仅对“按发出商品核算”的情况进行探讨。

1. 通常发生在结算前的退货多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有问题。其特点是:受托方未将该货物销售,未与委托方办理销售结算。

(1) 受托方:在采购管理系统中按照退货的数量、金额填制并审核到货退回单,在库存管理系统中生成并审核红字受托代销入库单(数量为负数),在存货核算系统中对红字受托代销入库单进行正常单据记账,并根据记账后的单据生成退回凭证,回冲受托代销入库凭证。

(2) 委托方:在销售管理系统中按照退货的数量、金额填制并审核委托代销退货单,在库存管理系统生成并审核红字销售出库单(数量为负数),在存货核算系统中对红字销售出库单进行发出商品记账,并根据记账后的单据生成退回凭证,回冲委托代销发出商品凭证。

2. 结算后退货。发生在结算后的退货,受托方已将商品售出,并且已经开具了代销清单,委托方已经根据代销清单确认了收入、结转了成本。这时将商品退回给委托方,不仅要冲销发出商品,对确认的销售成本及销售收入也要回冲。

(1) 受托方:在采购管理系统中按照退货的数量、金额填制并审核到货退回单,在库存管理系统中生成并审核红字受托代销入库单(数量为负数),在存货核算系统中对红字受托代销入库单进行正常单据记账,并根据记账后的单据生成退回凭证,回冲受托代销入库凭证。在采购管理系统填制并审核受托代销结算单(数量为负数),

复核后自动生成红字专用发票,在应付款管理系统审核红字专用发票,生成冲销受托代销采购的凭证。

(2) 委托方:在销售管理系统填制并审核委托代销结算退回单,复核后自动生成红字销售专用发票,在存货核算系统根据红字销售专用发票进行发出商品记账,生成结算后退货凭证(即冲销结转销售成本的凭证)。

在销售管理系统根据退货的数量和金额填制并审核委托代销退货单,在库存管理系统中生成并审核红字销售出库单(数量为负数),在存货核算系统中进行发出商品记账,根据销售出库单生成退货的凭证(即回冲委托代销发出商品的凭证),在应收账款系统中审核红字销售专用发票,生成冲销销售收入的凭证。

#### (二) 代销业务中的增值税特殊处理

一般情况下,代销业务收入与增值税纳税义务确认时间相同,即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在增值税纳税义务确认期内。但是,《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还规定了两类特殊情况的增值税确认时间:一是企业如果在收到代销清单前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货款的当天;二是对于发出代销商品超过180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应视同销售实现,一律征收增值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180天的当天。

以上两种情况,收入确认与增值税纳税义务确认时间产生了差异,不能在收入确认时计算并确认增值税,应按税法规定日期确认增值税。

#### 主要参考文献

1. 高建立,肖艳,李志香.ERP—U872环境下企业委托代销退货的处理.财会月刊,2013;2
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ERP供应链管理系统.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3
3. 王巧云.ERP环境下委托代销业务的核算与管理.中国管理信息化,2008;12
4. 张莉莉.企业财务业务一体化实训教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5. 王波.代销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探讨.税收征纳,2010;10